
此補充通函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補充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中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證券，應立即將本補充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補充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補充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CENTRAL WEALTH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

補充通函 重選董事 及 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本補充通函應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之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一併閱讀。本公司將按原計劃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香港六國酒店地庫富萊廳1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補充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8頁至第9頁。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補充通函。

無論閣下是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敬請閣下在可能的情況下盡快按照隨附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且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填妥及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且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會被視為已撤銷。

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8

釋 義

在本補充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補充通函所用的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或 「二零二四年股東 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香港六國酒店地庫富萊廳I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誠如通函所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之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考慮的事項之通函
「本公司」	指	中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	指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連同通函一併向股東寄發的代表委任表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二日，即本補充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	指	將連同本補充通函一併向股東寄發的代表委任表格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指	誠如本補充通函所載的召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之補充通告
「%」	指	百分比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補充通函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中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CENTRAL WEALTH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

執行董事：

盧紹杰先生 (主席)
陳曉東先生 (副主席)
李靖先生 (行政總裁)
余慶銳先生
宋采泥女士
陳洪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志光先生
吳銘先生
李美鳳女士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8樓
1801-2室

補充通函

重選董事

及

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緒言

本補充通函應與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一併閱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

本補充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並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批准重選盧紹杰先生（「盧先生」）為執行董事之決議案之進一步資料，以便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重選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委任盧先生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

誠如上述公告所述，盧先生須根據公司細則退任及膺選連任。因此，盧先生將任職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盧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盧先生，63歲，是一位擁有多年經驗及專業知識的企業家。自二零一七年起，盧先生擔任山東新潮能源有限公司（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777.SH））董事會主席，並自二零零五年起擔任萬福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盧先生自二零一三年起亦擔任汕尾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風險委員會主席。盧先生擔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委員，並獲委任為太平紳士。彼於中國商業、金融業及投資多個業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盧先生之委任並無任何固定任期，惟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本公司與盧先生訂立之服務協議，彼有權收取每年600,000港元之薪酬待遇，另加由董事會經參考彼之表現而釐定之酌情花紅。李靖先生之上述薪酬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經董事會參考其資歷、經驗及在本公司的職責後批准。除上文披露者外，盧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位。

董事會函件

據董事會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盧先生並無或不被視為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另外，盧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經盧先生確認及據董事會所知，彼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段至13.51(2)(v)段項下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且無有關彼之重選連任的其他事項需提請股東留意。

就此，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重選盧先生為執行董事。

誠如本通函所披露，根據公司細則之條文，宋采泥女士、陳洪金先生及郭志光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及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

由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連同通函寄發的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並未載有本補充通函所載有關重選盧先生為執行董事的提呈決議案，故隨函附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補充通告及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以載列有關提呈決議案。

有關其他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決議案、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股東週年大會出席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登記程序、委任受委代表及其中包含的其他相關事宜之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隨本補充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指示填妥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六日（星期日）上午九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或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已委派或擬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務請特別留意下列有關填寫及遞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之安排。

董事會函件

擬委派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倘尚未將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只須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在此情況下，毋須將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已將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之股東務請注意：

- (i) 若股東尚未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若填寫正確無誤）即視作該股東交回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除股東在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上已表示其投票意向之決議案外，股東所委派代表將有權就任何於股東週年大會正式提呈之決議案（包括（若正式提呈）本補充通函所載重選盧先生為執行董事之決議案）酌情決定如何投票或放棄投票。
- (ii) 若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若填寫正確無誤）將撤銷及取替其之前交回之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該股東交回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
- (iii) 若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少於48小時前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或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但未有正確填寫，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之代表委任將告無效。股東在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若填寫正確無誤）下委派之代表將有權按上文(i)所述之方式投票，猶如該股東並無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因此，股東務請謹慎填寫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股東務請注意，交回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及／或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信及所悉，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批准重選盧先生為執行董事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本補充通函（董事共同及個別對其負全責）載有遵循上市規則所提供之詳情，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董事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補充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補充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於任何重大方面產生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所載之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盧紹杰

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中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CENTRAL WEALTH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

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i)中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之通函(「原通函」)；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原通告」)，以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香港六國酒店地庫富萊廳I召開股東週年大會。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之建議決議案的詳情已於原通告中說明。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補充通告所界定的詞彙與原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除下文所述的修訂外，原通告所載之所有資料仍具有十足效力。

茲補充通告：

由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之補充通函(「補充通函」)所載事項，緊隨第4項決議案後應新增下列第4a項決議案：

「4a. 重選盧紹杰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中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盧紹杰

香港，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8樓
1801-2室

附註：

1. 載有第4a項新決議案之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補充通函。有關填妥及遞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之安排，請參閱補充通函「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及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一節。
2. 除以上補充決議案外，概無其他對原通告所載決議案作出的改動。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之其他決議案、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股東週年大會出席資格、登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程序、委任代表及其他相關事宜之詳情，請參閱原有通告。
3.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敬請閣下在可能的情況下盡快按照隨附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且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4. 填妥及交回已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連同原通函寄發予股東之代表委任表格（「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及／或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及／或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會被視為已撤銷。
5. 本補充通告提述的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於本補充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下列董事：

執行董事

盧紹杰先生（主席）
陳曉東先生（副主席）
李靖先生（行政總裁）
余慶銳先生
宋采泥女士
陳洪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志光先生
吳銘先生
李美鳳女士